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35號

原告 成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虞玉龍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牌照2面，顯見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之客觀價值應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